

##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 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对本次重组中利润补偿事项进行调整，并签订《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闫长乐

---

赵守国

---

李秉祥

2016年9月1日